

附件 1:

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管理办法

一、 高层次人才的界定

第一条 在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为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院事业改革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我院高层次人才的条件要求如下。

（一）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人员

1.《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9〕58号）规定并获批的人员。

2.《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7〕14号）规定并获批的人员。

（二）按规定比例确定的人员

学院发展急需且为学院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学院获得普遍认同、业内认可。原则上应聘任在正高级专技岗位。

（三）其它情况

特别优秀且取得高水平成果但未纳入高层次人才对象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学院认定并报请上级单位核准，可按认定的等级享受对应人才待遇。

二、 遴选数额及标准

第二条 遴选数额

（一）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人员，不受职数限制。

（二）按上级部门规定比例核定职数，当核定岗位职数不满足申报人员人数时，按竞聘办法遴选。

（三）其它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程序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的机动名额（获得批准后发放一次性激励报酬，发放后机动名额取消）。

（四）市管干部符合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按照上级规定办理。

第三条 竞聘办法

政治思想条件：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和学术道德。

资格条件：满足以下项目及成果类、奖项类、人才及社会影响类中的两类及以上。

1. 项目及成果类：

（1）国家“973”计划课题参与人，国家“863”计划项目参与人，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参与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参与人；

（2）主持承担过国家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

（3）主持承担过市级科研（市科委、市社科联）重大、重点项目或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认定的重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

并通过结题验收；

（4）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被开发转化，且年产值 50 万元以上（提供证明材料）；

（5）以第一完成人在本学科（专业）权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被 SCI（SCIE）、EI、CSSCI 等收录（博士学位人员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导师作为第一完成人的，可视其为第一完成人）；

（6）在国家一级出版社以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本学科（专业）领域的专著，或以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国家精品规划教材。

2. 奖项类：

（1）参与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

（2）获得中国高院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三等奖（个人排名前四）；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

（4）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5）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国家级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6）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五）。

(7) 市(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8) 获得市(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9) 获得市(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0) 市(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 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国家教学名师、全国技术能手、以及国家部委认定的人才等;

(3)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4) 国家一级学(协)会、教指委、行指委聘任的会长、副会长、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5) 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6) 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才;

(7) 重庆市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

(8) 重庆市“五个一批”人才;

（9）其他为全市教育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或市级及以上个人荣誉。

（二）竞聘办法

根据符合三大类别的个数依次排序，大类别个数相同的情况下，再根据符合每类小项的个数排序。若存在符合类别和小项的个数相同的情况，由专家组根据成果质量进行评定。

三、 申报及考核

第四条 遴选程序

首次申报学院高层次人才人员的项目及成果类、奖项类、人才及社会影响类的成果不受时间限制。再次申报的人员，其项目成果类、奖项类、人才及社会影响类成果以近五年的为准。

为确保高层次人才能够圆满完成目标任务，除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人员外，高层次人才在提交申请时原则上年龄应在 58 周岁以下。申报成果截至上一年的 12 月 31 日。

学院根据申报人员的有关业绩成果按程序和要求组织遴选，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一）个人申报；
- （二）学院组织资格审查、评审、公示；
- （三）党委会审定并推荐上报；
- （四）上级主管部门核准。
- （五）办理聘用等相关手续。

第五条 工作职责

在完成本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在资格条件中，完成其中一类中至少三项成果，或者两类中至少一项成果。论文以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和本人为第一作者，项目、成果的完成单位和个人均须排名前三，且同一成果获得多个层次奖励、同一论文被多处收录的，只按最高级别认定，只享受一次认定和成果奖励。

第六条 管理与考核

高层次人才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服务模式。学院重点做好高层次人才联系与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的认定、遴选和聘期考核；人员所在的二级部门积极支持高层次人才履行岗位职责，做好高层次人才日常服务，负责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

未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师德师风、法律法规者、考核不合格者，提前调离学院或辞职者，不得发放激励性报酬。高层次人才的成果缺少一项扣发其激励性报酬 2 万元，如在一个聘期内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申报下一轮学院高层次人才的资格。

四、考核期与待遇

第七条 考核期限

每个考核期原则上为 2 年，到期按规定重新申报并认定。

学院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岗位职责绩效和激励性报酬相结合的绩效工资制度，由申报人自主选择。

（一）岗位职责绩效和激励性报酬相结合的方式。职责绩效依据《学院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确定，激励性报酬为 15 万/年。

（二）激励性报酬方式。标准为 35 万/年，按照标准领取激励性报酬的人员不再参与学院绩效分配。

（三）对国内外一流科学家、紧缺优秀人才、领军人才、行业产业骨干人才等，按照“一流业绩、一流薪酬”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待遇标准，不设上限。

五、其他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管理的其它重大事项，由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九条 学院按照上级要求设置高层次人才资金，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纳入高层次人才资金统筹安排，不计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量。学院核准的高层次人才仅适用激励性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的政策规定，与其他待遇无关。同期入选学院其他人才项目的人员，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条 取得高水平成果但未纳入高层次人才范围的人员，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机动名额，按照高水平成果奖励标准一次性兑现当年待遇，相关标准见《高水平成果奖励标准》。

高水平成果奖励标准

一、项目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承担方式	对应奖励标准(万元)	承担方式	对应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主持/ 牵头	20（1000 万及以上）； 15（500 万到 1000 万）； 12（500 万以下）	参与	12（500 万及以上）； 10（300 万到 500 万）； 5（100 万到 300 万）； 3（50 万到 100 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优青项目	主持	15/1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主持	8	参与	3（50 万及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青年基金	主持	5/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文化工程重大项目	主持	12	参与	5（30 万及以上）； 3（20 万到 30 万）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招标项目	主持	8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20 万元及以上）	主持	5		
	国家级重点/一般教改 与建设项目	主持	8/2		
省部级	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主持/ 牵头	6/4		
	省部级重大教研/教改项目	主持	2		
	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50 万元）	主持	到账经费 5%		

备注: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项目管理部门为市科委或社科联，省部级重大教研/教改项目的项目管理部门为市教委。

二、成果

项目	内容	奖励标准 (万元)
高水平论文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学术论文	50
	Nature/Sciencce/Cell 子刊学术论文 或 SCI 影响因子 ≥ 20	15
	ESI 热点论文或 SCI 影响因子 ≥ 10	10
	ESI 高被引论文或 SCI 影响因子 ≥ 10	8
	SCI 一区；SSCI 一区	5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10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成果	5
	CSSCI；社科类 A 类权威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1

科学技术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国家三大科技奖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150； 80/50/20
	省部级三大科技奖项特等奖/一等奖(中国专利金奖)/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	10/5/2
教学成果奖	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50/30/10
	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6/2/1
优秀社会科学 成果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0/10/5
	中央各部委和国务院各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参照执行)	10/5/2

备注:1. 我院高水平成果奖励按以上标准执行，以教学和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学校相关办法进行认定，其中，成果认定的单位和人员对象须排名前 3。 2. 项目经费以我院获得的拨款合同计算，省部级社科类项目经费按照自然类项目的 20%计算，项目撤项或验收不合格，收回已发相关经费。

